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張明羽（原名張清揚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4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6日變更為陳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（卷第67-69頁）為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110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7年3月2日  
05 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  
06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99%計算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  
07 年11月1日止，尚積欠37萬93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  
08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0年7月16日向原  
09 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7年7月  
10 1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  
11 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99%計算。詎被告繳納利息  
12 至112年10月18日止，尚積欠39萬4,80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  
13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  
14 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  
18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  
19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  
20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（卷第19-55頁）為憑，  
21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  
22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23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24 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6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華瑋

04 附表

05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期間	年息
1	37萬938元	37萬938元	自112年1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9萬4,809元	39萬4,809元	自112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